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深圳福田）生物医药研发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项目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近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在福田区建设博济（福田）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新注册成立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

博济医药拟在福田区建设博济（福田）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新注册成立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二）双方承诺

1、甲方的承诺

同意乙方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入驻福田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第三层，总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并给予租金支持。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出资 8,000 万元在福田区成立的子公司负责平台的建设、装修、招商以及运营管理工作，乙方持有其 100%股权，且自完成登记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福田区。

（2）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子公司应引进新药、器械研发团队（或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引进的企业注册地均须落户福田区。

（3）乙方子公司每年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的年度工作报告，汇报项目运营情况、科研成果等内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包括按时拨付租金等在内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需要按照乙方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物业方追回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已预付租金；如果无法追回，乙方有义务偿还甲方剩余预付租金。

（四）协议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实施期满（达成预期目标可延长3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协议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入驻深圳福田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将有效借助深圳的地域、经济以及生物医药产业政策上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实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项目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通过合理投资、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项目等将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博济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